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用，不用可删除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纪念馆博物馆管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阳区2025年锅炉达标排放改造项目（张季鸾纪念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2025年锅炉达标排放改造项目（张季鸾纪念馆）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海顿供热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451.68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.94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尚绿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